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分类：A

签发：余立新

景城管字〔2021〕9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0 号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李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禁建区村民刚性建房需求亟待保障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洪源镇地处城郊，被规划为城市建成区和被昌南新区托管后，农村刚性建房问题一直得不到有效解决。自 2011 年以来，县（区）相关部门就停止了对洪源镇村民建房的审批。

本着为村民解决实际问题的原则，近期洪源镇对全镇无房居住户、危房户等其他刚性建房户进行全面摸底，共有 233 户村民急需建房，其中：方家村 9 户，罗家村 18 户，鸣山村 57 户，李

家村 19 户，桂花村 29 户，大垅村 12 户，洪源村 49 户，洗马村 12 户，二亭村 7 户，石岭村 16 户，枋树下 5 户。

根据农业农村部 and 自然资源部联合下发的农经发[2019]6 号文件要求，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应当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备案，结合工作实际，为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村民刚性建房工作，建议如下：

1. 建成区内村民刚性建房，在报新区管委会审批前提下，按规划要求进行拆旧转新；

2. 建成区外村民刚性建房，由洪源镇人民政府在昌南新区社会事务局和自规分局指导下对拆旧建新的刚性建房进行审批；

3. 没有宅基地的刚性建房户，则须待镇政府落实村民建房安置地后，由镇政府统筹分批次安置。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刘维洲，8505678

邮政编码：333000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李平		通讯地址		
建议内容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电话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代表意见：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如实填写后，统一交局办公室。					

代表签名：李平
 年 月 日